|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 版本 |  |
| 文件名稱 |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EMP) (範例) |
| 製修日期 |  |
| 文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修 訂 紀 錄** | | | |
| **修訂日期** | **修訂內容摘要** | **修訂頁次** | **修改/討論出處** |
|  |  |  |  |

**目錄**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 版本 |  |
| 文件名稱 |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EMP) (範例) |
| 製修日期 |  |
| 文件編號 |  |

**1.前言**

○○○○○○……。

**2.目的**

本機構為制度化災前預防、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各階段災害管理要項，擬透過本計畫之辦理，明確機構災前整備流程機制、實作教育訓練及建立機構內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提升災時之應變能力，期使能臨危不亂的引導機構內避難弱勢人口進行應變，以達撤離之最佳效率，**主要目標**為提升機構應變準備、建構機構緊急應變指揮體系、防火管理及撤離作業程序，確保住民與員工安全及遇災時機構服務對象安置照顧之品質，以降低災害損失為目的。**主題包含**有關機構應變管理及危害分析、機構應變指揮體系、消防及緊急災害應變、機構孤立及持續運作計畫，及機構住民疏散、重置及接收住民安全上的建議。

**3.依據**

3.1 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3.2 消防法暨其施行細則

3.3 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3.4 醫療法暨其施行細則。

3.5 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法暨其施行細則。

3.6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4.適用範圍**

主要規範本機構對於各類型災害辦理防災工作之基本原則，涵括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各階段任務，內容有緊急應變編組(ICS)、任務職掌、災時應變處置流程、疏散撤離、後送安置、復原重建，以及針對機構住民特殊需求所進行的調查、資源調度協調、教育訓練或防災演練作為等，皆為本計畫涵蓋範圍。

**5.定義**

5.1 本計畫所稱緊急災害事故，係指機構遭受下列之災害：

5.1.1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 災害

5.1.2 意外事件：停水、停電、電梯故障、食物中毒及群聚感染等事件

5.1.3 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及其他因公共設施產生之傷害。

5.2 離室避難：當居室發生火災時，照護人力集中於疏散撤離起火災居室內之人員(尤其是起火點兩側住民)，完成後立刻關閉起火居室房門。

5.3 就地避難[[1]](#footnote-1)：

5.3.1 前提條件：

a.各居室構造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的防火性能且具氣密性，應注意隔間牆的構造、高度、開口及出入口的防火防煙性等，以於火災初期抵禦火煙的擴散與入侵。

b.居室設有自動水系統滅火設備與排煙機制，火災初期可有效控制火災成長及延長煙層下降之時間，爭取更多的避難容許時間。

5.3.2 火災情境：

各階段之火災情境得採取之水平避難策略說明如下：

1. 情境I：發生火災至初期滅火成功-「火災居室離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
2. 情境II：初期滅火失敗-「避難至相對安全區劃」
3. 情境III：火煙控制失敗-「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

5.4 等待救援空間：指應具防火區劃和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兩個目標，因此等待救援空間應有阻擋火煙之門牆、排煙設備、足夠可收容空間、與戶外聯通窗戶及消防人員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5.5 避難弱勢：指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便或臥床者，當災害發生時，無法自行完成或進行避難行為，需由他人協助行動之避難弱勢人員。

5.6 防火區劃：具有防火性能的分隔構造物，將一定的空間，分成若干一定面積以下的區域：(1)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的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2)隔間牆高度應達住房上方樓板。 (3)管線貫穿處，應有防火材料填塞。

5.7 防煙區劃：運用「防煙壁」於天花板下設置，以阻礙火警初期煙層流動與快速溢散，爭取員工應變疏散住民所需的急迫時間。

5.8 ○○○：○○○○○○……(請自行定義機構特性之重要名詞)。

**6、執行內容(列優先順序)**

**災害管理的四個階段：預防、準備、應變及復原。**

6.1 災害風險評估

為達對於各種安全危害事件之應變作好準備，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能迅速通報並即時處理危害狀況；另進行機構設施及環境風險管理，透過行政管理及工程改善之減災措施，減少各類安全危害之發生。

6.1.1 已經發生的異常或緊急事件，如果未來可能再次發生，或是潛在嚴重度高的事件，應該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來進行改進措施，預防再次發生。

6.1.2 針對還沒有發生事故的流程，或新建立的程序，必須先進行預應式的危害分析，將潛在的危害降至最低。

6.1.3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的危害分析可採取下列基本步驟：

6.1.3.1 確立危害分析的範疇內容：機構基於住民照護及社區責任，在社會各層面都有牽涉，分析之初就必須先確立其範疇，以免失焦。其次，要確認參與人員的妥適性，包括關鍵的機構代表或是個人，應該對於機構運作及風險分析應有基本的認識。

6.1.3.2 確認危害：完整考慮所有可能影響機構運作的危害，例如機構營運中斷所造成的照護問題、機構聲譽的損失，而不只限於一般觀念中的災害。

6.1.3.3 評估該危害的風險。概念上風險是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的乘積，每一種危害都必須去計算其「發生機率」及對機構造成的「衝擊或損害」。衝擊或損害，可以考慮「人員健康損害」、「財產損失」及「運作的中斷」等三個層面。災害開始的處理可能會影響衝擊程度，因此應將危害的檢知度、機構內部或社區的應變準備納入考慮。

6.1.3.4 將各種危害的風險做排序。根據上列步驟的風險分析方式，得到一個相對重要性的指標。

6.1.3.5 針對高風險危害進行進一步分析。各類危害做好風險排序之後，危害度較高的危害必須進行下一步的分析。

6.1.3.6 分析個體危害的容易受災或是衝擊之處，進行災害的準備及預防，針對這些脆弱點來做強化。

6.1.4 本機構水災、土石流災害潛勢圖（如附圖1），各類災害潛勢圖請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進行套疊(網址：<https://dmap.ncdr.nat.gov.tw/>)。

6.1.5.1 本機構災害風險評估(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EMP  災害 | 頻率  (A) | 災害衝擊(B) (操作性)  B=C+D+E+F+G | | | | | 風險分數 | 風險等級 |
| 員工安全  (C) | 住民安全  (D) | 服務影響  (E) | 財物損失  (F) | 環境影響  (G) | AxB=C | 高  中  低 |
| 1 | ○災 |  |  |  |  |  |  |  |  |
| 2 | ○災 |  |  |  |  |  |  |  |  |
| 3 | ○災 |  |  |  |  |  |  |  |  |
| 4 | ○災 |  |  |  |  |  |  |  |  |
| 5 | 食物中毒 |  |  |  |  |  |  |  |  |
| 6 | 停水 |  |  |  |  |  |  |  |  |
| … | 停電 |  |  |  |  |  |  |  |  |
|  | 群聚感染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1.各項參數應有機構定義。

2.各項計分1~5分為範圍；0分為本機構或同業從未發生。

3.頻率(A)x衝擊(B)=風險分數(C)

4..風險等級(C)：○○○分以上：高度風險；○○○分以上：中度風險； ○○~○○○分：低度風險

6.1.5.2脆弱度分析(HV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事件\等級 | 頻率 | | | | 風險 | | | | 準備 | | | | 總計(風險值) |
| 高 | 中 | 低 | 未發生 | 嚴重 | 危險 | 高風險 | 低風險 | 差 | 普通 | 良好 | 優 |
| 3 | 2 | 1 | 0 | 4 | 3 | 2 | 1 | 4 | 3 | 2 | 1 |
|  | 火災 |  | | | |  | | | |  | | | |  |
| 水災(颱風) |  | | | |  | | | |  | | | |  |
| 停電 |  | | | |  | | | |  | | | |  |
| 群聚感染 |  | | | |  | | | |  | | | |  |
| 土石流 |  | | | |  | | | |  | | | |  |
| 地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風險優先等級 1.風險值≥○○分：  2.風險值○○至○○分： 3.風險值≦○○分： | 註： 高(3)：  中(2)：  低(1)：  未發生(0)： | | | | 註： 嚴重(4)：  危險(3)：  高風險(2)：  低風險(1)： | | | | 註： 差(4)：  普通(3)：  良好(2)：  優(1) | | | |  |
|  | **◎各機構務必研議適合自身的計分配當標準，以評估生命傷亡、財產損失、營運中斷等衝擊風險，建立機構自己的風險排序!** | | | | | | | | | | | | | |

**6.2 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6.2.1 機構內緊急應變體系及規範

為使機構緊急應變時之指揮架構，維持機構自主及完整性，應變體系應為目標導向管理，清楚功能界定且能夠適用在不同性質的應變單位，可以適用於全災害管理與應變，例如火災、水災及地震等。內容應包含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單位電話、處理流程及任務編組等**。**

6.2.1.1 ○○老人安養暨長照顧機構緊急災害應變任務編組(災害事故指揮體系(ICS)架構及日間/夜間天然災害應變小組如附件2-1、2-2)。

6.2.1.2 災害通報機制及外部資源聯絡清單(如附件3、4)。

6.2.2 建立外部行政機關及社區資源聯繫系統

6.2.2.1 建立與主管機關(臺北市○○局、○○局)及鄉鎮市公所之聯繫管 道，以利平時聯繫及災時通報作業。

6.2.2.2 調查彙整鄰近區域內之其他社會資源清冊(如附件5)及聯繫窗口，例如：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民間志願團體服務據點等，並應建立災時或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

6.2.3 後送安置單位之選定

配合本機構住民特性及需求，選定災時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如附件 6)，並與該處所建立合作機制，必要時應簽訂支援協定，後送單位之選定原則如下：

6.2.3.1 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是否符合受災機構原安置弱勢人口需求? 其設施設備是否可提供安置住民之生活維持?

6.2.3.2 確認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之支援安置能量，是否可滿足受災機構之撤離人數(住民及工作人員)？ 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三順位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6.2.3.3 考量後送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 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6.2.3.4 擇定後送單位後，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以全市或鄰近縣市之機構特性、空床率、安置概況及交通狀況加以檢視後送適宜單位。

6.2.4 各機構住民資料掌握

建置本機構住民清冊(如附件7)，確實掌握住民之基本資料，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方式、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等內容，據以分析疏散及安置需求特性，擬定相關後送之疏送安置策略，並依此策略籌備機構自有移動輔具或運送車輛；不足部分，應再行採購備齊，或預先協調外部資源，建立災時聯繫合作機制及默契，資源如下：

a. 維生設施供應廠商：相關維生設施、設備移動設備支援。

b. 衛生局：協調其他機構及醫療院所傷患後送支援。

c. 警察分局、派出所：協助後送路線引導及車輛支援。

d. 消防分隊：護送協助及車輛支援。

e. 社會局：復康巴士支援。

f. 鄰近社區：住民疏散及照護。

6.2.5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及路線調查

平時即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本機構負責人、基本建物資料、機構住民人數、關鍵物資及緊急應變裝備、後送機構及警消資源等調查資料(如附件8)，並應繪製機構內各樓層平面圖、垂直路線圖、疏散路線及後送行車路線地圖等 (如附件9)。

6.2.6 災害預防與減災

**6.2.6.1 設施與安全設備評估**

6.2.6.1.1 火災：

6.2.6.1.1.1 依規定設置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並有自行定期檢測及記錄表，且每半年應委託合法消防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並應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申報消防機關複查。

a.所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包含偵煙探測器、滅火器、消防栓、自動撒水系統、排煙裝置、防火門…等，均必須依規定設置，並定期檢測及記錄，確保有效性。

b.火警受信總機連動緊急廣播之緊急廣播內容，應符合火災實際狀況，且內容能清楚告知應變人員。

c.各區塊之住民照護及活動空間，依使用特性及需求，置放適當之滅火設備。

6.2.6.1.1.2 安全樓梯及防火門：各樓層應設有不同方向之安全樓梯，並於出口處設有防火門，平時防火門應保持常閉，不可上鎖，可由內外雙向自由開啟，逃生避難動線及通道平時應予淨空不得堆置雜物，並應有緊急照明設備。緊急逃生路線圖張貼於各樓層電梯出入口，各樓並設有逃生方向指示燈，且必須與現場之方向方位吻合。常閉式防火門如變成經常性出入口，造成關閉不良，火警時無法阻隔火煙，可加裝火警探測器連動關閉裝置，火警時防火門自動關閉，且雙向都能開啟。

6.2.6.1.1.3 加強用電設備、易燃物品及可燃物品之管理

a.機構內應有符合該機構特性之用電設備及易燃物品之管理及保養規範。

b.每年針對機構機電與各類醫療儀器設備進行普查、及時維修、汰換老舊功能不良者，並注意電量負載情形。

c.寢室、活動與作業空間及辦公室之高耗能電器如電暖器、烤箱、電爐、電鍋、乾衣機、烘碗機、烤麵包機、電磁爐、微波爐等非醫療設備，均應列冊管理，並張貼電器安檢標籤及警語，如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及定時、控溫、防止過熱感應裝置更佳；另延長線插座均應符合安全規範，或使用高耗能電器專用插座(負載過高將自動斷電)。

d.機構內易燃物品如酒精、揮發性消毒液、氧氣瓶等之置放及管理規範，應注意防火需求。建議置放處應有耐震、防傾倒之設計，且儲放位置應避免於插座附近。

e.機構內應使用合格且具安全斷電裝置之延長線，並訂有管理規則。且應不定期巡視及定期查核是否有超出用電負載、過度串接、積污導電、電線破損及額外使用之情形。

f.每半年進行用電安全自主檢查，如有缺失，應盡速改善完成或定期追蹤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10)

6.2.6.1.2 地震

a.針對機構生活空間做安全檢查，如固定家具、裝飾等。

b.準備「緊急避難包」，並且放置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以便地震發生時可依照逃生計畫攜出緊急避難。

c.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式及放置地點。

d.建立良好獲取資訊管道(如電視、網路或收音機等)。

6.2.6.1.3 颱洪

a.機構的各項公用系統（包括電力、水、照明、醫療氣體、抽吸動力、鍋爐、空調、電梯、通訊及資訊等）都必須進行定期的保養測試，並依照計畫汰舊換新，機構營運的相關物資存量，也必須經常檢查，維持安全存量之上。

b. 藥品、醫衛材、食材及飲水等，必須訂立安全存量，並且定期檢查。

c.機構內、外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或固定，避免被風吹落。

**6.2.6.2建築物構造評估：**

6.2.6.2.1 火災

6.2.6.2.1.1 機構建材及空間規劃應使用耐震及防焰之安全材料，並設有獨立之防火或防煙區劃，各式管線貫穿垂直及水平防火區劃應使用具防火時效防火(泥)材料作密封及填塞，規劃等待救援空間。

6.2.6.2.1.2 室內空間使用之天花板、地磚、窗簾、隔簾布、壁紙等物品，其材質應完全使用防焰材料製成，並且須有防焰標示之標誌或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

6.2.6.2.2 地震

6.2.6.2.2.1 建物為民國78年(含)以前建造，得進行耐震評估。

6.2.6.2.2.2 老舊房屋應進行徹底的點檢及整修，勿任意違法加蓋或拆柱、樑、樓地板、牆壁等，以免增加結構體負荷、破壞建物結構承載能力。

6.2.6.2.3 颱洪

附近擋土牆有無龜裂情形，有此情形，應請專家檢視。

6.2.6.2.3.2 機構建築物漏水，破損或門窗殘缺者，應立即修繕。

6.2.7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教育宣導

6.2.7.1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為加強緊急災害應變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本機構每半年(○月及○月)各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演練一次，模擬各型災害情境，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練，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及進行應變計畫的追蹤改善。

6.2.7.2 教育宣導：為提升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應變措施，並加強各類災害之避難基礎常識，本機構每年定期規劃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同時機構服務、行政及救護等同仁，應積極參與公私部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並應隨時對機構住民及家屬辦理分享宣導座談或內部講習。

6.2.8 評鑑及自主檢查

本機構之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應變機制、編組、演練及教育宣導等執行績效，納入機構評鑑成果，並應完成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書自主檢核(如附件11)並建立相關紀錄資料，據以改善缺失事項。

**6.3 災害應變階段**

6.3.1 火災時之緊急應變：火災發生時，現場人員依照R（rescue）、A（alarm）、C(contain) 、E(extinguish and evacuation)等原則進行初步應變，後續由全機構及召回的人員接手與協助。

6.3.1.1 以**「RACE」**作為火災緊急疏散的基本流程(建議製作多國語言版本)，方便工作人員(特別是外籍照顧服務員)記憶，內容如下：

6.3.1.1.1 **R（Remove, Rescue）**：優先將起火居室住民(特別是起火點2側住民)移出著火的區域或房間並立即關門。

* + - * 1. **A(Alarm)**:啟動警報及警示周邊的人，例如啟動警鈴、廣播或是通知其他周邊的人員並通報119等。

6.3.1.1.3 **C(Contain)**：優先撤離著火的居室住民，立即關上房門及防火門，並關閉非起火區劃之房門，把火及煙侷限在某一個區域，以利人員疏散。

6.3.1.1.4 **E(Extinguish, Evacuate)**：先用滅火器或是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如果火勢太大無法撲滅，就要進行疏散。

6.3.1.2 火災應變啟動流程

6.3.1.2.1 人員發現火災，除了將有立即危險的人移開之外，立即循通報系統回報，例如按下消防警鈴或是請其它人員協助通報總機或防災中心值班人員（或其他快速有效通報求救方式）。

6.3.1.2.2 人員通報時，需清晰描述火災位置。總機（或防災中心）應廣播火災代號**(○○○○)**，或以其他有效方式通報求救。

6.3.1.2.3 總機（或防災中心值班人員）或是現場人員要通報119，啟動機構外消防應變流程。

6.3.1.2.4 總機（或防災中心值班人員）或是現場人員，要依照應變計畫通知應變相關人員前往支援協助。

6.3.1.2.5 現場最高階的人員（或依照應變計畫之規定）應執行現場指揮任務，指派人員執行通報、初期滅火、啟動疏散或是就地避難及疏散引導。

6.3.1.3 火災之初步滅火：

6.3.1.3.1 現場人員應依照自衛消防編組，或是現場指揮之調度，進行初步滅火及避難引導。

6.3.1.3.2 初步以滅火器來進行滅火，如果無法撲滅，可以在住民安全的前題下，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 + - * 1. 放棄初級滅火時間點：

a.屋頂失火

b.不確定起火點位置

c.火燄已超過你的高度

d.火勢不高，但已引燃其他之可燃物(如引燃窗簾或沙發)

6.3.1.4 疏散與避難：

6.3.1.4.1 火災如果無法控制，或是環境對於住民有危害，由現場指揮啟動疏散行動，並決定疏散動線，並依現場情況隨時更新命令。

6.3.1.4.2 疏散原則上應先遠離起火點，並水平疏散至鄰近的防火區劃，如果仍有安全顧慮，再進行垂直疏散至地面層。

6.3.1.4.3 對於不是發生火災的區劃，重症住民（含使用呼吸器或高度用氧者）在機構符合就地避難前提下，以就地避難為原則，讓住民留置在安全的區劃中，依照現場的演變進行下一步動作。

6.3.1.4.4 在完成火災居室避難後應視狀況撤離較危險居室之人員至相對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漸進式水平避難)。

6.3.1.4.5 需垂直疏散時，除非確定升降機有消防隊監控且安全無虞，否則盡量以安全梯避難。

6.3.1.4.6 避難引導人員應該指引避難方向，可以使用手電筒、哨子、擴音器等，引導住民及其他人員疏散。

6.3.1.4.7 重症住民(如使用呼吸器、氧氣、其他維生設備等)於疏散時，工作人員仍需給予適當的維生設備及監視以維持住民安全。

6.3.1.4.8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於災害發生後，鄰近能迅速有效支援的單位、人力(如上下或左右隔鄰員工宿舍、機構、醫院等。)

6.3.1.5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6.3.1.5.1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

a. 第一類以能夠自行活動（行走）之住民，經指示逕向疏散方向疏散。

b. 第二類以需要協助活動之住民，以輪椅、推床、助行器輔助，由照護或支援人員引導逕向疏散方向疏散。

c. 第三類以重症或危重住民使用維生設備（呼吸器、氧氣鋼瓶等），則由照護人員準備妥善後予以疏散。

6.3.1.5.2 住民疏散運送策略如下：

6.3.1.5.2.1 第一階段：災害僅危及單一房間時

a. 動員人力：現場值班照護人員及行政人員，聽從現場主責主管指揮協助疏散作業。

b. 疏散地點：將住民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鄰近的防火區劃等)。

6.3.1.5.2.2 第二階段：災害危及整層樓或單位時。

1. 動員人力：視災情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或值班護理長)下達動員令。(上班時段：由總機廣播，全機構各單位接獲訊息後，保留最少基本人力維持單位運作，其餘人員支援疏散工作;非上班時段：由保全或專責人員廣播請其他單位人員支援疏散工作。
2. 疏散地點：相對安全樓層。

6.3.1.5.2.3 第三階段：(災害危及整棟建物時)

a.動員人力：災害危及機構由現場指揮官(主任或值班護理長)下達動員令。(上班時段：由通報班聯繫召回人員進行支援疏散工作；非上班時段：由通報班聯繫召回人員進行支援疏散工作。)

b.疏散地點：機構外之臨時收治區。

6.3.1.6 安全管制：

6.3.1.6.1 工作人員必須進行現場初步的安全管制，避免人員誤入危險的區域。

6.3.1.6.2 要注意員工與住民人數查核及人員掌握，如果有人沒有安全逃出，要通知後續救災人員處理。

6.3.1.6.3 機構要指派人員（如警衛或工務人員）提供樓層平面圖及消防設備圖，並帶領消防人員進入火場進行救災。

6.3.1.6.4 機構要指派人員（如警衛）於周邊協助指引救災相關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雲梯車等）停放及後續運作。

6.3.1.6.5 單位如果有住民使用呼吸器或氧氣，要由護理人員確認住民沒有使用或是已經改為氧氣筒供應後，關閉氧氣供應管路。

6.3.1.6.6 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或由工務人員關閉，以避免濃煙的流竄。

6.3.1.6.7 工務人員至現場，視現場情形，在住民安全確保的前提下，可以依現場需要關閉電力迴路。

6.3.2 地震時之緊急應變

6.3.2.1 確保人員安全：

6.3.2.1.1 機構人員視現場情況協助住民執行「坐、護、穩」的地震應變步驟。(一般人員可參抗震保命三步驟)[[2]](#footnote-2)

a.坐下：協助住民就地坐下，避免跌倒。(使用輪椅住民得先行鎖固輪椅)

b.保護：用隨手可得枕頭或軟墊保護住民頭部與身體，避免被掉落物砸傷。

c.穩定姿勢：協助住民抓住扶手或其他支撐物。

6.3.2.1.2 遠離窗戶、玻璃、吊飾等危險墜落物。

6.3.2.2 滅火：

6.3.2.2.1 立即隨手關閉使用中的電源或火源並注意有無火災發生。

6.3.2.2.2 若發生火災，機構人員進行初級滅火。

6.3.2.3 動員機構人員：

6.3.2.3.1 通報地震應變機制啟動者

6.3.2.3.2 確認地震應變指揮官，進行應變分組，並指示機構人員進行應變任務

6.3.2.4 收集資訊：

6.3.2.4.1 收集地震相關資訊：以電視或收音機等掌握地震位置、震度分布及所造成的災情。

6.3.2.4.2 收集機構內部災情：統計人員傷亡、安排後續處理；檢查建物、重要設施(水、電，以及瓦斯等維生管線)損壞情形。

6.3.2.4.3 收集疏散避難資訊：了解機構周邊交通狀況、周邊災情、疏散避難路線及地點安全性。

6.3.2.5 判斷避難模式：

6.3.2.5.1 指揮官依據所收集到資訊判斷啟動何種避難模式。

6.3.2.5.2 指揮官感覺建築物有危險，應立即將住民撤離到其他地方。

6.3.2.5.3 以機構內廣播通知機構所有人員疏散避難方式。

6.3.2.5.4 移動過程中，確保住民照護服務不中斷。

6.3.2.6(a) 就地避難：在原地待機，若無危險再恢復日常活動。

6.3.2.6(b) 機構內或就近避難：以水平或垂直避難的方式，移往機構內或機構附近安全的地點。

6.3.2.6(c) 異地撤離：離開機構所在地，撤離至安全的安置地點。

6.3.2.7(a) 照護住民身心健康：注意住民的身心狀況，並適時給予情緒上的安撫。

6.3.2.7(b) 通報與聯絡：通報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單位、通知住民家屬及通知機構內人員。

6.3.2.7(c) 撤離後相關作業

6.3.3 颱洪時之緊急應變：

6.3.3.1(a) 擬定颱洪應變小組開設時機：確定通報應變機制的啟動者、指揮官、應變小組成員與值班表，指揮官視情況調整應變的啟動標準。

6.3.3.1(b) 收集颱風、豪大雨資訊：關注颱風、大豪雨警報(中央氣象局發布)、及社會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資訊。

6.3.3.1(c) 檢查機構物資存量：盤點機構物資存量及檢查機構周邊設施。

6.3.3.2 動員機構人員：聯絡並召回機構應變人員，指揮官依最新颱風動態，調度現場人力進行應變任務。

6.3.3.3(a) 收集資訊：持續關注災害資訊、定情巡視機構周邊設施、收 集機構災情及收集疏散避難資訊。

6.3.3.3(b) 通報與聯絡：通報主管機關、連絡相關單位、通知住民家屬及通知機構內人員。

6.3.3.4 判斷避難模式

6.3.3.5(a) 就地避難：在原地待機，若無危險再恢復日常活動(確認水、電以及瓦斯等維生管線與民生物資的供給狀況)。

6.3.3.5(b) 機構內垂直避難(適用於擁有2樓以上建築物的機構)：移往機構內或機構附近地勢較高的位置。

6.3.3.5(c) 異地撤離：離開機構所在地，撤離至安全的安置地點。

6.3.3.6(a) 照護住民身心健康

6.3.3.6(b) 通報與聯絡：通報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單位、通知住民家屬、通知機構內人員。

6.3.3.6(c) 撤離後相關作業：人員清點，掌握人員名單及其動向。

6.3.3.7 災害注意事項：環境檢查[[3]](#footnote-3)、儲備物資、環境清潔及訊息公告等。

6.3.4 注意災情預報及警戒時機

應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災害預報及天氣或相關災害警戒值之動態變化，依據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之公告進行應變任務：

a.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地震、海嘯、風災、火災及爆炸。

b.經濟部水利署：水災。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

d.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毒性化學災害。

6.3.5 緊急應變編組啟動時機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命令進行機構避難或機構有受災疑慮或事實者，應即啟動機構內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進行機構災害確認、通報、動員、應變、後送、重置與復原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各項行政工作。

6.3.6 即時通報及緊急召回機制

6.3.6.1 於平時即應建立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轄區公所聯絡機制，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即時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後送安置處所、服務現況等資訊。

6.3.6.2 緊急召回機制應包含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上班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回報、報到方式及集合地點。(如附件12)

6.3.7 「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

各機構應主責緊急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社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應因能量，應即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助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之資源調度。

6.3.8 後續處置及後送機制：

6.3.8.1 住民臨時收置：

6.3.8.1.1 機構應該規劃臨時收治區，於住民到達後，進行病情檢視及給予緊急醫療，並安排後續的醫療收治（重置作業）。

6.3.8.1.2 此區域必須是安全的，要能提供住民必需之醫療照顧，最好接近出入口，以減少住民移動之距離。

6.3.8.1.3 後續依「住民緊急重置計畫」，將住民後送重置至適合的場所進行後續醫療照顧，如果有需要可透過區域之緊急應變中心(EOC)，協助緊急轉送其他機構。

6.3.8.2 住民後送機制：

當本機構因災害致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長照機構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6.3.8.2.1 依親：針對機構住民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6.3.8.2.2 收容所安置：如機構住民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收容所，應聯繫區公所主責收容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住民安置收容所程序。

6.3.8.2.3 醫療院所安置：如機構住民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鄰近醫院，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6.3.8.2.4 機構安置：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並調度自有或支援單位之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6.3.8.2.5 檢附後送醫院、機構之清單、可收容住民數量、聯絡人及電話、交通工具及檢附之住民資料。

6.3.8.3 住民動向管理：

機構要有專責人員（如計畫組及家屬接待人員）整理登記住民姓名及動向，以供應後續照護運作及家屬詢問之用途。

6.3.8.4 外部接待：

6.3.8.4.1 機構視情況規劃家屬及媒體接待區等，並由專人接待家屬、志工團體、媒體或處理公共資訊問題，以維持秩序，避免對於持續照護運作或是住民隱私造成妨礙。

6.3.8.4.2 機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訊息。

**6.4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6.4.1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除明顯無災害外，社會局將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技師並會同區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住民接回。

6.4.1.1 依親：聯繫依親之住民家屬，通知其可評估狀況，協助將住民送回。

6.4.1.2 收容所安置：由機構同仁與收容所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6.4.1.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聯繫安置院所，確認其情況穩定可出院後，自行調度車輛送返。

6.4.1.4 機構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與接待安置機構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支援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6.4.2 追踨列管受災機構住民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6.4.3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修改應變計畫（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並回報社會局。

6.4.4 依照災變責任與應變之功過給予工作人員獎賞或處罰。

6.4.5 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6.5 機構孤立及持續運作計劃**

為確保機構在發生緊急災害時，能採取必須的處置，機構之住民能得到原有 必須的照護，不會因為照護的中斷而發生傷害，且夠妥善運用物資，提供必要的供應給住民、工作人員及家屬等，維持機構照護運作必須之關鍵功能。

6.5.1 基本原則

6.5.1.1 孤立運作及機構持續運作，先判斷哪些是機構的核心業務、核心業務的關鍵人力、關鍵的技術、關鍵的物質，針對這些去規劃持續運作的資源及必須採取的應變措施。

6.5.1.2 機構在平日有非常多種類的業務，必須將相對不重要的業務暫時停頓，而將所有資源用於核心的工作。

6.5.1.3 機構的某些工作技術性很高，例如專科照護，需要某些專業技術的支持才能順利的進行，持續運作中必須考慮哪些人有這工作技術，不見得其他人員可以代為執行。

6.5.1.4 有些技術在機構中可能相當多人都有此能力，可以有取代性，如住民搬運、物資整理等。

6.5.1.5 照護運作必須一些關鍵物質的供應，這些物質涵蓋的層面很廣，必須各部門協調及合作。

6.5.2 作業程序

6.5.2.1 啟動：孤立運作較屬於管理階層之運作，全機構的廣播通常並無必要。由機構的負責人評估情況後，啟動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往往必須合併其它應變措施進行（如水災、地震等），指揮官可以指派專人負責此部分工作的進行與督導。

6.5.2.2 狀況評估：決定是否要開始進行孤立運作，需要考慮的相關資訊如下：

a.災害的種類，例如洪水、大風暴、戰爭等。

b.機構地理位置及建築種類等對於事件的衝擊程度。

c.物資補充的補給點及影響的程度。

d.機構人力運作的影響程度。

6.5.2.3 判斷機構持續運作的重要因素。主要的項目如下：

a.機構的核心工作。

b.機構所需要的關鍵技術。

c.機構所需要的關鍵人力現況與可調度人力。

d.機構所需要的關鍵物質存量與供應。

6.5.2.4 指派相關單位全面清查狀況回報現場指揮官或應變中心，並擬好維護計畫或進行緊急應變：

a. 清查緊急電力的供應，清點燃油的存量，並監控緊急發電機具之正常運轉。如果有問題，必須通知照護單位進行緊急應變直到電力恢復。

b. 清查飲水及工作用水儲備及後續之取得方式，必要時採取節水甚至運水之措施。

c. 清查醫療用氣體之系統及相關存量，如果有問題，要通知重症單位進行緊急應變，並規劃後續之取得方式，直到供應恢復正常。

d. 檢查氣體抽吸動力是否正常，如果有問題要進行緊急維修，並通知重症單位進行緊急應變。

e. 檢查資訊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如果有問題要採取資訊中斷緊急應變措施直到系統恢復。

f. 清點照護運作之重要相關物資，如藥品、醫材、衛材、食物等，如果有缺少，必須採取緊急供應的措施來維持運作正常。

g. 清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行政人員等人力調度情形，並統計可以前來支援的人數，必要時改變輪班及人力的配置來因應緊急狀況。

6.5.2.5 針對實際情況的需要，可以考慮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a. 食物供應配給：取得有困難時，要有計劃地節省食物的浪費。不只住民及工作人員需用餐，其他被困在機構的家屬與訪客也應考慮其用餐的問題。

b. 污物廢棄物的處理：當機構被隔絕而廢棄物無法清運時，必須規劃適當的場所放置這些廢棄物（尤其是在炎熱的天氣下）。

c. 人力的調度：當交通阻絕時，上班的人無法到達，會導致正在當班的人無法下班的問題。可以考慮採以一些非常的措施因應：例如改成十二小時一班、調動住宿的照護人員協助等。

6.5.2.6 孤立運作狀況解除，由指揮官本身評估狀況後，正式宣布狀況解除，恢復正常運作，並通知相關各單位。

6.5.2.7 平時之減災與準備措施：

a. 機構的各項公用系統（包括電力、水、醫療氣體、抽吸動力、鍋爐、空調、電梯、通訊及資訊等），都必須進行定期的保養測試，並依照計畫汰舊換新。運作相關的物資存量，也必須經常檢查，維持安全存量之上。

b. 機構單位對於這些照護相關的系統失效，必須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提供住民必須之緊急供應直到狀況解除。

c. 藥品、醫衛材、食材及飲水等，必須訂立安全存量，並且定期檢查。

d. 針對供應短缺會造成住民照護運作嚴重問題的情況（如緊急停電、醫療氣體中斷等），應該進行緊急應變演習，以驗證計畫的可行性。

e. 本機構孤立運作及機構持續運作物資資源表：(如附件13 )

**7.結語**

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照護服務對象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本計畫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住民生活中。並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8.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9.附件**

|  |
| --- |
| **EOP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請各機構依實際狀況及特性填寫)** |
| 參考附件A、地震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  參考附件B、火災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  ※應備計畫  (評鑑C2.4)  參考附件C、水災緊急害應變計畫(架構)  參考附件D、風災(颱風)緊急害應變計畫(架構)  E、停水、停電、電梯故障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F、孤立及持續運作計畫……  G、土石流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H、抗旱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I、…… |

附件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附件2-1、○○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事故指揮體系(ICS)。

附件2-2、○○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日間/夜間天然災害應變小組。

附件3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緊急性避難撤離流程。

附件4、○○老人安養暨長照顧機構災時應變處置流程說明。  
附件5、○○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附件6、○○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構後送機構一覽表。

附件7、○○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住民清冊。

附件8、○○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附件9、○○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位置圖及疏散路線圖：

9-1 機構位置圖。

9-2 機構平面圖。

9-3 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附件10、○○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核表。

附件11、○○緊急應變事故人員召回機制。

附件12、○○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附件13、○○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孤立運作及機構持續運作物資/設備清單。

附件14、○○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自然災害風險檢查表。

附件15、○○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情/危機事件回報單。

附件16、 ○○危害因子辨識表。

附圖1、○○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水災、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參考附件A、地震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

1.目的

2.範圍

3.權責

4.定義(地震規模、地震震度、建物耐震、分級管理…)

5.作業內容

5.1災害確認

5.1.1了解災害風險

5.1.1.1 地震潛勢圖、土壤液化潛勢圖

5.1.1.2 土壤液化潛勢圖

5.1.1.3 機構建築物耐震

5.1.2地震脆弱度分析HVA (機構管理階層會議研討，排序找出問題及對策。)

5.1.3因應對策(醫療持續照顧)

5.1.3.1分級管理

5.1.3.2餘震防範

5.1.3.3災損管理

5.1.3.4保護移位

……

5.2 應變

5.2.1災害發生初期應變

5.2.1.1確保人員安全(防震保命三步驟)

5.2.1.2滅火(關閉電源或火源、進行初期滅火)

5.2.1.3動員機構人員

5.2.2收集資訊

5.2.2.1收集地震相關資訊

5.2.2.2收集機構內部災情

5.2.2.3收集疏散避難資訊

5.2.3判斷避難模式

5.2.3.1指揮官依據收集到的資訊，決定啟動哪一種避難模式

5.2.3.2若指揮官感覺建築物有危險，應立即將住民撤離至其他地方。

5.2.3.3以院內廣播的方式通知機構所有人員目前決定的疏散避難方式。

5.2.3.4移動過程中應確保必要照護服務不間斷。

5.2.4(a)就地避難

5.2.4(b)機構內或就近避難

5.2.4(c)異地避難

5.2.5(a)照護住民身心健康

5.2.5(b)通報與聯絡：通報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單位 、通知住民家屬、通知機構內人員

5.2.5(c)撤離後相關作業

……

5.3 歸建復原

5.3.1「待命區」設置與支援

5.3.2 住民臨時收置及後送機制

5.3.3 住民動向管理

5.3.4 通報主管機關(臺北市社會局)災損情形

……

5.3.5清查損失(環境檢查)

5.3.6恢復機能

5.3.7創傷輔導

5.3.8新聞發佈：機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消息。

5.3.9保險理賠

……

附件

附件1.地震發生處理流程

附件2.緊急避難撤離流程

附件3.災時運用資源通訊錄資料

附件4.後送機構資料

附件5.住民清冊

附件6.物資儲備及設備清單

附件6.機構最新平面圖

附件7.消防平面圖

……

參考附件B、火災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

1.目的

2.範圍

3.權責

4.依據

5.作業內容

5.1災害確認

5.1.1風險評估

5.1.1.1 危害辨識：(參附件16)

□自動灑水設備

□排煙窗

□防火門

□防火區劃

□等待救援區

□危險因子管理

5.1.1.2 火災脆弱度分析HVA(機構管理階層會議研討，排序找出問題及對策)

5.1.1.3 因應對策

……

5.2通知/啟動機制

5.2.1 火災應變守則─RACE

5.2.2 應變指揮中心─ICS(災害事故指揮體系)

5.2.3 自衛消防編組

5.2.4 現場指揮官

5.2.5 啟動疏散策略

5.2.6 緊急呼叫系統

5.2.7 消防受信總機

5.2.8 對外通報機制

……

5.3動員

5.3.1應變人力

5.3.1.1現場人力：(A.平日上班時間、 B.假日及夜間)

5.3.1.2支援人力

5.3.1.3召回人力

5.3.3通報機制

5.3.4啟動機制

5.3.5人員召回機制

……

5.4 應變

5.4.1RACE

5.4.2居室疏散原則

5.4.2.1離室避難

5.4.2.2就地避難

5.4.3住民疏散原則

5.4.3.1防火區劃

5.4.3.2相對安全區

5.4.3.3等待救援區

5.4.4疏散策略

5.4.5疏散順序

……

5.5歸建

5.5.1「待命區」設置與支援

5.5.2 住民臨時收置

5.5.3 住民後送機制

5.5.4 住民動向管理

5.5.5 通報主管機關(臺北市社會局)災損情形

……

5.6復原

5.6.1清查損失

5.6.2恢復機能

5.6.3創傷輔導

5.6.4新聞發佈：機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消息。

5.6.5保險理賠

5.6.6傷亡究責

……

附件

附件1.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記錄表

附件2.用火、用電自主檢查表

附件3.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附件4.自衛消防編組/ ICS(災害事故指揮體系)

附件5.火災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附件6.緊急避難撤離流程

附件7.災時運用資源通訊錄資料

附件8.後送機構資料

附件9.住民清冊

附件10.機構最新平面圖

附件11.逃生圖

附件12.消防平面圖

參考附件C、水災緊急害應變計畫架構

1.目的

2.範圍

3.權責

4.依據

5.作業內容

5.1風險評估

5.1.1危害辨識(參附件16)

5.1.1.1 機構淹水潛勢圖

5.1.1.2 淹水雨量警戒值

5.1.2水災脆弱度分析HVA (機構管理階層會議研討，排序找出問題及對策。)

5.1.3災害確認

5.1.4因應對策

……

5.2 應變[[4]](#footnote-4)

5.2.1(a)擬定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5.2.1(b)收集災害資訊

5.2.1(c)檢查機構應變資源

5.2.2動員機構人力

5.2.3(a)收集資訊

5.2.3(b)通報

5.2.4避難模式判斷

5.2.5(a)就地避難

5.2.5(b)機構內垂直避難

5.2.5(c)異地撤離

5.2.6(a)照護住民身心健康

5.2.6(b)通報與聯絡

5.2.6(c)撤離後相關作業

……

5.3 歸建復原

5.3.1「待命區」設置與支援

5.3.2 住民臨時收置

5.3.3 住民後送機制

5.3.4 住民動向管理

5.3.5 通報主管機關(臺北市社會局)災損情形

5.3.6 清查損失

5.3.6.1人員的清查

5.3.6.2財物損失的清查

5.3.6.3安全管制

5.3.7恢復機能

5.3.8創傷輔導

5.3.9新聞發佈

……

附件

附件1.機構疏散避難圖

附件2.水災發生處理流程

附件3.水災緊急避難撤離流程

附件4.災時資源通訊錄

附件5.後送機構資料

附件6.住民清冊

附件7.物資儲備及設備清單

……

參考附件D、風災(颱風)緊急害應變計畫架構

1.目的

2.範圍

3.權責

4.依據

5.作業內容

5.1風險評估

5.1.1危害辨識(參附件16)

5.1.1.1 颱風強度分辨

5.1.1.2 颱風可能造成影響(停水、停電……)

5.1.2風災脆弱度分析HVA (機構管理階層會議研討，排序找出問題及對策。)

5.1.3災害確認

5.1.4因應對策

5.2 應變[[5]](#footnote-5)

5.2.1(a)擬定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5.2.1(b)收集災害資訊

5.2.1(c)檢查機構應變資源

5.2.2動員機構人力

5.2.3(a)收集資訊

5.2.3(b)通報

5.2.4避難模式判斷

5.2.5(a)就地避難

5.2.5(b)機構內垂直避難

5.2.5(c)異地撤離

5.2.6(a)照護住民身心健康

5.2.6(b)通報與聯絡

5.2.6(c)撤離後相關作業

5.3 歸建復原

5.3.1「待命區」設置與支援

5.3.2 住民臨時收置

5.3.3 住民後送機制

5.3.4 住民動向管理

5.3.5 通報主管機關(臺北市社會局)災損情形

5.3.6 清查損失

5.3.6.1人員的清查

5.3.6.2財物損失的清查

5.3.6.3安全管制

5.3.7恢復機能

5.3.8創傷輔導

5.3.9新聞發佈

……

附件

附件1.機構疏散避難圖

附件2.颱風發生處理流程

附件3.颱風緊急避難撤離流程

附件4.災時資源通訊錄

附件5.後送機構資料

附件6.住民清冊

附件7.物資儲備及設備清單

**附件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105年3月9 日訂定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所轄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建立危機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確保住民及員工安全，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危機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

（二）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性傷害、傳染病、食（藥）物中毒、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性傷亡事件。

（三）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其他因公共設施產生之傷害。

（四）暴力衝突事件：各機構內外之衝突、暴力或攻擊事件。

（五）住民走失

（六）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七) 其他緊急事件。

三、各機構應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加強防範，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一）成立危機管理小組，明確劃分工作權責，並由各機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二）針對各種危機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及處理流程（如附件1）。

（三）隨時偵測發掘可能之危機，加強防範措施。

（四）定期辦理住民與員工防災之安全教育講習及演練，並作詳細紀錄。

（五）貫徹各項工作流程：各機構應訂定各項工作正確流程，提供員工遵循執行，減少危機事件發生。

（六）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並隨時更新資料。

（七）加強特殊個案及員工（如：曾有暴力衝突、酗酒等）之輔導，並製作完整輔導紀錄。

（八）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並製作詳實紀錄。

（九）建立住民互助及通報機制。

（十）強化安全防護措施，各項救援、防護及逃生設備應定期維修及更新。

（十一）建立各機構發言人制度，加強與媒體之聯繫。

四、各機構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啟動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1.上班時間：依各機構訂定之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2.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時，應代表各機構負責人緊急調度指揮人員妥適處理。

（二）現場緊急處理並通知各機構負責人。

（三）依危機處理小組分工權責辦理：

1.報案：視事件性質向本局或轄區派出所報案並配合採證。

2.緊急送醫救護。

3.通報：通報家屬、本部及相關單位。

（四）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五）確定後續處理工作，並研擬善後計畫。

（六）由各機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

（七）檢討及善後處理。

（八）建立完整處理紀錄。

五、為適時掌握各機構危機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級危機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一）甲級事件：

1.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2.住民、員工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3.住民、員工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4.構成疑似機構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5.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二）乙級事件：

1.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2.住民、員工疑似罹患傳染病。

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三）丙級事件：

1.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

2.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六、各機構發生危機事件時，應依下列時限通報：(通報單如附件2)

（一）初報：

1.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於30分鐘內 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如附件2）。

2.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於30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3.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局。

（二）續報：本局將依各機構初報內容給予續報時限，各機構依續報時限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三）結報：將危機事件相關表件及完整處理紀錄通報本局。

七、考核：

（一）本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構相關預防措施執行績效。

（二）如發現各機構未能確實依本處理原則執行，則本局將函請各機構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並作為評鑑指標之參考依據。

老人福利機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其他緊急事件

虐待及性侵害

走失

天然災害

完整處理紀錄(向社會局結報)

提供機構必要之協助及行政支援

暴力衝突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設備安全事件

意外事件

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

事件檢討及善後處理

事件檢討及善後處理

研擬善後計畫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涉及刑案依法處理

通 報

就醫

通報警察單位進行司法相驗

受傷

死亡

適當醫療處置

緊急送醫救護

（機構救護車或電119）消）

社會局

現場採證

報 案

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應緊急調度指揮人員適時處理

**危機事件**

啟動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涉及刑事案件者保持現場完整

通知緊急連絡人及機構負責人

現場處理

家屬

提供必要之協助

相關單位

1.火警、爆炸及食物中毒等事件，通報119或110處理；食物中毒事件，另通報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處理。

2.設備安全事件通報特約廠商處理。

**附件 2-1、災害事故指揮體系(ICS)**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架構 | 指揮官下轄指揮幕僚及一般幕僚群。指揮幕僚的新聞官、安全官、聯絡官都僅有一名成員擔任直接向指揮官負責。如任務繁複，以至於無法1人處理時，可增派助理協助。一般幕僚分為四組：執行組、計畫組、後勤組、財務組。 | | | |
| 組別 | 組長 | 組員 | 任務說明 | 各組聯絡窗口  (及代理人) |
| **指揮部** | 指揮官 | ○○○ | 由指揮官與幕僚構成，在基本架構上，當事故不大時，事故指揮官本身即可處理整個事故。但隨著事故擴大，事故指揮體系(ICS)中的指揮部組織就可以納入一般幕僚、指揮幕僚及單位代表。 | ○○○  分機： 手機： |
| **執行組** | ○○○ | ○○○ | 協調及主導作業組各小組的運作，執行事故行動計畫中擬定的應變行動計畫。如部門內部組織架構有任何變動，需隨時向事故指揮官報告。其組織架構一樣是屬於可擴編式的編組。 | ○○○  分機： 手機： |
| **計畫組** | ○○○ | ○○○ | 在比較小型事故時，事故指揮官可自行負責計劃部分。在基本架構上，計畫組涉及的工作內容含括：資源、狀況、文書、解散，及特別技術專家等事務的掌控。 | ○○○  分機： 手機： |
| **後勤組** | ○○○ | ○○○ | 後勤組通常包含支援與服務兩部分編組。在支援部分，主要包含各項裝備、設施的補給與對象場的支援，及對各種設施、裝備的訂購、接收與分配，還有營地的管理等各編組。至於服務部分，則一般包含通訊、醫療或食物與飲食方面的處理等各編組。 | ○○○  分機： 手機： |
| **財務組** | ○○○ | ○○○ | 在財務中通常是針對計時、採購、補償與花費的處理進行編組。倘若事故不大，通常也會由事故指揮官1人負責處理。 | ○○○  分機： 手機： |

**指揮官**

**財務行政部門**

**後勤部門**

**計畫部門**

**執行部門**

醫療照護

安全課

家屬訪客服務

○○○

○

○

機構因應各類災害的事故指揮體系(ICS)架構

(資料來源：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

**附件2-2** **日間及夜間天然災害應變小組(範例)**

說明：

1.人力少時，可將搶救班與救護班合併；避難引導班與安全防護班合併。

(5班→3班)

2.班別與工作可視機構需要進行調整，羅列明確工作內容。

**日間天然災害應變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務 | | | 工作內容 | 準備器材 | 組長/聯絡資訊 | 組員/聯絡資訊 |
| 指揮官 | | 指揮機構人員的災害處置作為 | 決定應變啟動及解編時機 | 1.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2.機構緊急聯絡網名冊 |  |  |
| 決定應變人力來源、人員進駐時機和班表 |
| 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任務 |
| 隨時注意是否需要對外請求支援 |
| 三班 | 五班 | 任務 | 工作內容 | 準備器材 | 組長/聯絡資訊 | 組員/聯絡資訊 |
| 通報班 | 通報班 | 彙整災害資訊、聯繫關單位 | 負責機構的對外聯繫、訊息發布 | ●大聲公 ●對講機 ●機構緊急聯絡網名冊 |  |  |
| 提供應變小組相關單位的聯絡電話 |
| 進行機構內廣播，通知機構內人員重要訊息 |
| 彙整災害資訊，並提供予指揮官 |
| 準備手機或市話斷訊時的替代方案，例如：無線對講機 |
| 指揮官決定撤離時，確認避難人力，若人力不足，應儘快通知外援單位，請求協助。 |
| 搶救班 | 搶救班 | 管理機構應變物資 | 滅火 |  |  |  |
| 盤點機構水、糧食、保暖衣物等供給情形 |
| 檢查機構維生管線(水、電，以及瓦斯)是否能運作 |
| 準備足夠的交通工具，以因應可能的撤離需求 |
| 救護班 | 提供受傷人員的醫療照護 | 傷患之包紮和照顧、安撫住民情緒 | ●急救箱 |  |  |
| 統計傷患，並隨時注意是否有需要提早送醫者 |
| 決定撤離時，檢查藥物的數量，並隨時攜帶 |
| 避難引導班 | 避難引導 | 確認疏散避難的相關資訊 | 了解機構周邊是否有道路中斷、橋梁斷裂 | ●住民名冊 |  |  |
| 機構避難地點、避難路線的安全性 |
| 發放水、食物等物資予住民、工作人員 |
| 清點住民人數 |
| 安全防護班 | 維護機構周邊環境的安全 | 透過新聞、收音機等管道，蒐集可能影響機構安全的災害資訊 |  |  |  |
| 巡視環境，清理掉落的物品 |
| 視情況設置危險地區警戒線 |
| 清除主要通道與樓梯上的雜物 |
| 決定撤離時，攜帶重要物品 |

**夜間/假日天然災害應變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務 | | | 工作內容 | 準備器材 | 組長/聯絡資訊 | 組員/聯絡資訊 |
| 指揮官 | | 指揮機構人員的災害處置作為 | 決定應變啟動及解編時機 | 1.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2.機構緊急聯絡網名冊 |  |  |
| 決定應變人力來源、人員進駐時機和班表 |
| 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任務 |
| 隨時注意是否需要對外請求支援 |
| 三班 | 五班 | 任務 | 工作內容 | 準備器材 | 組長/聯絡資訊 | 組員/聯絡資訊 |
| 通報班 | 通報班 | 彙整災害資訊、聯繫關單位 | 負責機構的對外聯繫、訊息發布 | ●大聲公 ●對講機 ●機構緊急聯絡網名冊 |  |  |
| 提供應變小組相關單位的聯絡電話 |
| 進行機構內廣播，通知機構內人員重要訊息 |
| 彙整災害資訊，並提供予指揮官 |
| 準備手機或市話斷訊時的替代方案，例如，無線對講機 |
| 指揮官決定撤離時，確認避難人力，若人力不足，應儘快通知外援單位，請求協助。 |
| 搶救班 | 搶救班 | 管理機構應變物資 | 滅火 |  |  |  |
| 盤點機構水、糧食、保暖衣物等供給情形 |
| 檢查機構維生管線(水、電，以及瓦斯)是否能運作 |
| 準備足夠的交通工具，以因應可能的撤離需求 |
| 救護班 | 提供受傷人員的醫療照護 | 傷患之包紮和照顧、安撫住民情緒 | ●急救箱 |  |  |
| 統計傷患，並隨時注意是否有需要提早送醫者 |
| 決定撤離時，檢查藥物的數量，並隨時攜帶 |
| 避難引導班 | 避難引導 | 確認疏散避難的相關資訊 | 了解機構周邊是否有道路中斷、橋梁斷裂 | ●住民名冊 |  |  |
| 機構避難地點、避難路線的安全性 |
| 發放水、食物等物資予住民、工作人員 |
| 清點住民人數 |
| 安全防護班 | 維護機構周邊環境的安全 | 透過新聞、收音機等管道，蒐集可能影響機構安全的災害資訊 |  |  |  |
| 巡視環境，清理掉落的物品 |
| 視情況設置危險地區警戒線 |
| 清除主要通道與樓梯上的雜物 |
| 決定撤離時，攜帶重要物品 |

資料來源：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長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撰寫原則建議」，「附件九 天然災害應變小組分工建議事項(範例)」。

**附件 2-3、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流程圖。**

1.災害或緊急事故

2. 現場處理(RACE)

3.防災緊急應變任務小組啟動

5-4.

後送機構

5-1.依親

5-2.

收容所

5-3.

醫療院所

11.檢討評估

10.後續處理紀錄

9.護送返回

7.安置服務

8.災害緩解

6.聯繫通報

4.啟動機構內疏散機制

**附件3、**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緊急性避難撤離流程**

消防局通報緊急撤離

通知機構緊急撤離

(名冊如附總表)

通知收容處所安置準備

通知機構承辦人-社會局○先生/小姐 \*\*\*\*-\*\*\*-\*\*\*

通知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EOC)- \*\*\*\*-\*\*\*-\*\*\*

護理之家-衛生局○先生/小姐 \*\*\*\*-\*\*\*-\*\*\*

救護車或復康巴士聯絡人

回報機構承辦人派車狀況

住民返回及安置

處所復原工作

調派救護車或復康巴士協助機構撤離

通知救護車或復康巴士聯絡人

○小姐- \*\*\*\*-\*\*\*\*\*\*

○小姐- \*\*\*\*-\*\*\*\*\*\*

撤離至

收容處所

回報機構承辦人撤離狀況

(電話/傳真回報單)

緊急危機解除

機構清潔及整備工作

**附件 4、**○○**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時應變處置流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 權 責  機 關 | 步 驟 說 明 | 備註 |
| 1.災害或緊急事故 | 各機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各災害主管單位 | 1.機構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啟動應變機構。  2.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 流，應有災害累積 之可預 測性，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發佈淹水及土石流各級警戒。  3.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則依其警戒值或實際受災情況下達疏散命令。 |  |
| 2.緊急應變任務小組啟動 | 各機構 | 啟動機構內緊急災害應變任務編組，依權責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  |
| 3.現場處理 | 各機構 | 1.各機構應就災害或事故現場作緊急應變處理。  2.必要時應進行傷患後送、110或119報案處理等，並依災況進行後續作為判斷。 | 。 |
| 4.機構內啟動疏散機制 | 各機構、社會局 | 1.機構接獲應變中心(社會局) 撤離通報後，應即分派應變小組撤離任務，聯繫安排後送機構或其他處所，調派車輛，並協助引導住民進行撤離。  2.平時並應建立鄰近之相關社會資源，於必要時應即聯繫外單位支援投入。 |  |
| 5-1.依親 | 各機構 | 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各社福機構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  |
| 5-2.收容所 | 各機構、區公所 | 1.如機構內住民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收容處所內，惟應注意其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2.收容處所因為區公所主責開設且兼收容一般民眾，請於平時即與區公所協商共同收容機制，機構住民應與一般民眾區隔管理，且應有原機構主責，區公所提供必要之場地及物資協助。 |  |
| 5-3.醫療院所 | 各機構、醫療院所 | 如機構住民有特殊醫療需求或突然發病者，各機構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  |
| 5-4.後送機構 | 社會局、各機構 | 1.各機構應依先行擇定後逆安置機構進行住民之移送，並與後送機構進行合作機構研商及模擬演練。  2.如因災情擴大導致支援之安置機構床位不足時，請求社會局立即媒合鄰近之機構支援或透過區域聯盟及支援人、車調度，協助機構進行撤離工作。  3.後送機構應配合受災機構或本社會局進行安置民眾服務。 |  |

|  |  |  |  |
| --- | --- | --- | --- |
|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 權 責  機 關 | 步 驟 說 明 | 備 註 |
| 6.通報聯繫 | 各機構、社會局 | 1.各撤離機構，應於完成安置後，回報社會局該機構內弱勢住民之安置狀況：  (1)依親： 人  (2)收容所： 人，於 (收容所名) 。  (3)醫療院所： 人，於 (所名) 。  (4)後送機構： 人，於 (機構名) 。  2.如有後送安置支援等需求亦需隨時與社會局聯繫，統籌辦理媒合及溝通協調等事宜。  3. 社會處應持續追蹤各機構安置情形。 |  |
| 7.安置服務 | 各機構、區公所、社會局 | 1.受災機構應主責機構住民安置後之相關服務，安置機構與區公所輔助處理相關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  2.非機構住民之弱勢民眾，於收容所安置時，應以區公所為主要服務單位，社會局將調派社工員協助進駐收容所服務。  3.非機構住民之弱勢民眾，災時於機構安置者，應由安置機構主責提供服務，並回報社會局相關處置情形。 |  |
| 8.災害緩解 | 各機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各災害主管單位 | 1.如為單一突發災害或事故，機構應於事件或災害危害情形解除後，進行後續復原階段任務。  2.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於雨量減緩、低於警戒值後，統一發佈警報解除通告。  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依其警戒值傳達返家命令。 |  |
| 9.護送返回 | 各機構、鄉區公所、社會局 | 1.確認交通路況及原住居所安全無虞後，各撤離機構應協助原機構住民返回家或原社福機構。  2.各機構應調度自有資源，必要時協調民政及警消資源，護送民眾返家：  (1)依親：由民眾家屬送返。  (2)收容所：由撤離機構協調相關單位送返。  (3)醫療院所：由院方聯繫原機構送返。  (4)後送機構：由撤離機構主責送返事宜。 | 。 |
| 10.後續處理 紀錄 | 各機構、社會局 | 1.各機構應掌握各機構住民之身心狀況，必要時給予輔導協助。  2.社會局將督導機構及長照中心社工員協助辦理後續關懷事宜。 |  |
| 11.檢討評估 | 各機構、社會局 | 1.機構應就本次災害處置應變情形及後續撤離安置情形進行檢討，並針對不足處，評估研擬相關改善策略。  2.社會局將就全市機構災時撤離安置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必要時與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  |

**附件 5、○○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1. 災時主責行政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 | 傳真 |
| ○○區公所 |  | ○○○ | 000-0000000 | 000-0000000 |
| 臺北市社會局 |  | ○○○ | 000-0000000 | 000- |
| 災害應變中心 |  | ○○○ | 000-0000000 | 000- |

2. ○○區警政單位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分局 | ○○ | 0000-0000 | 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3. ○○區消防隊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分隊 | ○○ | 0000-0000 | 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4. ○○區醫療院所及機構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民間慈善團體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會 | ○○ |  |  |
| ○○○○會 |  |  |  |
|  |  |  |  |

**附件 6、****○○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後送機構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核定收容人數** | **可收容人數** | **疏散車輛數及車種** | **簽訂支援協定**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住民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房號 | 聯絡資訊 | | | | 基本能力 | | |
|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 聯絡人 | 手機 | 生活自理能力3 | 行走能力4 | 照護需求備註 |
| ○○○ |  | ○○鄉鎮市○○路○○號 |  | 1. ○○○  2.  3. |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可依指示自行撤離，無需協 助。 |
| ○○○ |  | ○○鄉鎮市○○路○○號 |  | 1. ○○○  2.  3. |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可自行操作輔具，必要時予  以協助。  工具：輪椅 |
| ○○○ |  | ○○鄉鎮市○○路○○號 |  | 1. ○○○  2.  3. |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無法自行移動，需全程陪 同，協助撤離。 工具：呼吸器、推床 |
| ○○○ |  | ○○鄉鎮市○○路○○號 |  | 1. ○○○  2.  3. |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優良□尚可□差  □其他(特殊狀況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生活自理能力：優良-可自行處理生活所需事宜、尚可-大部分生活事項可自行處理，部分情況需少量協助、差-大部分或所有生活事宜皆需協助，可參考日常生活活動 功能量表(巴氏量表 ADL)第 1 至 7 項得分，75 分以上為優良，30 分以上未滿 75 分為尚可，未滿 30 分者為差。

4 行走能力：優良-可自行移動無虞、尚可-可藉由支撐工具自行移動、惟上下階梯需少量協助、差-需旁人協助才能移動者。可參考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巴氏量表

ADL)ADLS 第 8 至 10 項得分，45 分以上為優良，25 分以上未滿 45 分為尚可，未滿 25 分者為差。

5 工具：在此指輔具及撤離時所需之交通工具。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巴氏量表 ADL）

|  |  |  |
| --- | --- | --- |
| 項 目 | 分數 | 內 容 說 明 |
| 1.進食 | 10□  5□  0□ | 自己在合理時間(約十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  若需 進食輔具時，應會自行穿脫。  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  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 |
| 2.個人衛生 | 5□  0□ | 可以自行洗手、刷牙、洗臉及梳頭。  需要他人部份或完全協助。 |
| 3.上廁所 | 10□  5□  0□ | 可自行上下馬桶、穿脫衣服、不弄髒衣服、會自行使用衛生紙擦拭。  需要協助保持姿勢的平衡、整理衣服或用衛生紙。 無法自己完成。 |
| 4.洗澡 | 5□  0□ | 能獨立完成(不論是盆浴或沐浴)，不需別人在旁。  需別人協助。 |
| 5.穿脫衣服 | 10□  5□  0□ | 能自己穿脫衣服、鞋子，自己扣釦子、上拉鍊或綁鞋帶。  在別人協助下，可自己完成一半以上的動作。  不會自己做。 |
| 6.大便控制 | 10□  5□  0□ | 不會失禁，能自行灌腸或使用塞劑。  偶爾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需要他人協助使用灌腸或塞劑。 失禁，無法自己控制且需他人處理。 |
| 7.小便控制 | 10□  5□  0□ | 能自己控制不會有失禁，或能自行使用並清潔尿套、尿袋。  偶爾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尿急(無法等待放好變盆或及時趕 到廁所)或需要他人協助處理尿套。失禁，無法自己控制且需他人處理。 |
| 8.平地行走 | 15□  10□  5□  0□ |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  需他人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才能行走 50 公尺以上。 雖無法行走，但可以操作輪椅(包括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 並可推行輪椅 50 公尺以上。 完全無法自行行走，需別人幫忙推輪椅。 |
| 9.上下樓梯 | 10□  5□  0□ | 可自行上下樓梯，可使用扶手、柺杖等輔具。  需他人協助或監督才能上下樓梯。  無法上下樓梯。 |
| 10.上下床或椅子 | 15□  10□  5□  0□ | 整個過程可獨立完成。  移動身體時需要稍微協助、給予提醒、安全監督。  可以自行坐起，但從床上坐起時或移動身體時需要他人協助。 不會自己移動。 |
| 總分 |  | |
| 依賴程度 | 0〜20 分：完全依賴 62〜90 分：中度依賴  21〜61 分：嚴重依賴 91〜99 分：獨立 | |

**附件8、○○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 | | | | | | | | |
| 場所名稱 | (機構名) | | | 負責人 | | | ○○○ | | |
| 地址 | ○○○○路○段○之○號 |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 | |  |
| 住家 | |  |
| 手機 | |  |
| 場所大樓  總樓層數 | ○樓 | | 場所樓層位置 | | | | ○樓至○樓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場所面積 | | | | ○平方公尺 | | |
| 最大收容人  數 | ○人 | | 實際收容人數 | | | | ○人 | | |
| 歷史災害 | ○災(火、水、震等) | | 逃生出口 | | | | ○處 | | |
| 後送收容處 所及可收容 人數 | 1 | (機構名)  (○○床，空床○○床) | 收容 所地 址 | | 1 | ○○鄉鎮市○○路○段○之○號 | | | |
| 2 | (機構名)  (○○床，空床○○床) | 2 | ○○鄉鎮市○○路○段○之○號 | | | |
| 收容處所 聯絡人 | 1 | ○○○ | 聯絡  電話 | | 1 |  | | | |
| 2 | ○○○ | 2 |  | | | |
| 消防分隊 | ○○消防分隊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派出所 | ○○派出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機構照片-外觀 | | | 機構照片-內部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易淹水地區之場所，如遇淹水但無立即性危險時，以往直上樓  層疏散為原則。若有立即性危險，則強制疏散撤離至鄰近避難  收容處所。  二、土石流潛勢地區之場所，遇有土石流發生之虞，以強制疏散撤  離為原則。 | | | | | | | | |

**附件9、○○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位置圖及疏散路線圖**

9-1、機構位置圖

**9-2、○○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平面圖**



註：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

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9-3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  |  |
| --- | --- |
|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
| A：○○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OOO地址] |  |
| B：○○老人養護中心(第一後送機構)  [OOO地址] |
| 路線規劃：  [OO路，OO 公里，OO 分鐘]  1. 往東北走中山路三段 229 巷朝國泰街  39 巷前進  2. 於中山路三段/106 縣道向右轉  3. 於漢民路向左轉  4. 接著走漢生東路  5. 於中山路一段/114 縣道向右轉  6. 在第 1 個路口向右轉，走中山路一段  206 巷，目的地在右邊 |

**附件10、○○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 | | | | | |
| 單位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及內容 | | 檢查結果 | | 改善情形 |
| 是 | 否 |
| 工作執行 | 工作執行窗口是否設有專職人員擔任？ | |  |  |  |
| 是否透過內部會議宣導用電安全？ (每半年須至少辦理1次宣導會議) | | 最近一次宣導時間： |  |  |
| 電器設備 | 使用延長線及所使用之電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長時間不使用之電氣設備其插頭是否拔除？ | |  |  |  |
| 電氣設備周圍是否堆滿易燃物品？ | |  |  |  |
| 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暖爐等高耗電器是否分別插在迴路不同之插座且避免同時使用？ | |  |  |  |
| 插座開關 | 插座及開關外觀是否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 |  |  |  |
| 電氣接頭是否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現象？ | |  |  |  |
| 同一電線或插頭是否使用多種電器？ | |  |  |  |
| 電線及延長線 | 電線表皮有無老化、破損、斷裂等情形 | |  |  |  |
| 延長線是否有過載保護裝置或保險絲？ | |  |  |  |
| 檢討與建議 | |  | | | |
|
|
| 檢查人員 |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備註：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完成檢查，併同前一年11月至12月及當年5月至6月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冊函報社會局，如有異常應於1個月內完成檢修報社會局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 | |  |
| 1.訂定完成時間： \_年 月 日  2 新訂變更： 修訂完成時間： \_年 月 日 | | |  |
| 檢核項目 | 檢 核 內 容（ 確 認 事 項 ） | 檢查結果  是 否 | |
| 風險評估 | 計畫內容須包含機構可能遭遇之緊急災害(事件)及本身脆弱度等風險評估， 作為緊急災害應變計劃之重要依據。 | □ □ | |
| 啟動與人員緊急召回 | 詳述需啟動計畫之各種狀況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旱災。 二、技術災害：□火災、□爆炸、□游離輻射意外事故、□危害物質事故、□停電、□停水。 三、□戰爭災害、□暴力威脅及□恐怖攻擊事件。 四、□重大傳染病群聚事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緊急災害 | □ □ | |
| 計畫內容有依災害應變各階段分期, 列出各時期的工作職責: □預防 □準備 □應變 □復原 | □ □ | |
| 記載負責人力召回機制之啟動、召回人員、召回方式、被召回人回報、回機構之報到方式。 | □ □ | |
| 記載計畫啟動後需召回之人員及集合地點。 | □ □ | |
| 初期應變原則應變 | 制訂簡易明確之緊急應變基本流程，如火災時之RACE原則等。 | □ □ | |
|  | 通報總機及通報消防隊之流程，及總機通報消防隊之時機。 | □ □ | |
| 通報機制 | 詳列需通報之外部單位相關資訊 (ex:社會局、消防局、警察局、社區里鄰長、疾管署等) | □ □ | |
| 詳列要通報內部人員 (ex:負責人、業者、住民、工作人員) | □ □ | |
| 應變指揮體系 | 列出詳細指揮架構、負責人員及其職稱。 | □ □ | |
| 明確地指定現場指揮官及總緊急應變指揮官（包含白天與夜晚）。 | □ □ | |
| 應列出指揮架構中重要職務人員的工作內容、聯絡方式。 | □ □ | |
| 應記載固定之緊急應變指揮地點。 | □ □ | |
| 後勤物資 | 規劃應變關鍵物資類別、數量、存放及發放地點 | □ □ | |
| 列出當地應變關鍵物資供應者聯絡方式與地點 | □ □ | |
| 通訊及應勤設備 | 有緊急應勤裝備相關之設備(ex: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適宜之疏散工具....) | □ □ | |
| 對外接待 | 有規劃給住民親友使用接待區 | □ □ | |
| 規劃專人接待家屬、志工團體、媒體或處理公共資訊問題 | □ □ | |
| 有單一的發言人管道與媒體聯繫 | □ □ | |
| 機構內動線與住民疏散 | 有機構水平及垂直的疏散路線圖，且與現場實際方向方位吻合。 | □ □ | |
| 機構平面圖詳載緊急照明燈及相關逃生設備，並保持大門隨時暢通 | □ □ | |
| 應規劃住民臨時收容區及緊急基本救護區(ex: 檢傷分類、外傷處理、CPR、急救設備) | □ □ | |
| 應明確規範在何種情況（時機）下進行疏散 | □ □ | |
| 規劃由誰負責做疏散決定 | □ □ | |
| 救災動線與疏散動線必須必面相互干擾 | □ □ | |
| 應規劃疏散時住民、病歷的運輸事宜計畫內容 □規劃住民、員工及醫療設備疏散之路線疏散地點 □應制訂針對不同特性及移動能力之住民運送優先順序及方式， 如就地避難、水平疏散等。 □應有疏散過程中持續住民之照護計畫，配置所需維生設施及設備。 □依感染控制原則規劃，保障疏散過程中，相關人員之安全。 | □ □ | |
| 安全管制機制 | 應有電梯、電力、氣體系統及空調等切斷，以及住民及員工等人員安全確認、清點及後送登錄之安全管制作業 | □ □ | |
| 後送機制 | 有轉送住民至其他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之規劃(ex:後送醫院、機構之清單、可收容住民數量、聯絡人及電話、交通工具及檢附之住民資料。 | □ □ | |
| 災後復原作業 | 應變計畫規劃災後配合作業 □住民重置作業及機構受災區域之隔離、清理、整修、復原。 □配合相關機關之調查、現場記錄及保險理賠。 □機構重置及運作前，必須經過檢查測試確定維生系統運作正常，如醫療氣體、電力系統、用水系統、醫療儀器設施、建築結構。  □改善:各單位檢討分析後提出改善對策及計劃，執行改善方案修訂計畫，預防災害再發生。 | □ □ | |
| 教育訓練與演習 | 規劃每年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並詳列其方式 □演習 □桌上模擬演練 □講習  □其他 | □ □ | |
| 每年舉辦演習計畫，並會就演習之成果進行檢討與修正 | □ □ | |

**附件12、○○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緊急應變事故人員**

**召回機制與通訊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 日間/平日 | | | | 夜間/假日 | | |
| 啟動時機 | |  | | | |  | | |
| 召回方式  (使用工具) | |  | | | |  | | |
| 召回時限 | |  | | | |  | | |
| 報到方式 | |  | | | |  | | |
| 集合地點 | |  | | | |  | | |
| **緊急應變事故人員召回清冊** | | | | | | | | |
| 日間/平日 | | | | 夜間/假日 | | | | **備註** |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 孤立運作及機構持續運作物資/設備清單**

**物資儲備清單** 民國OO年OO月OO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物資名稱 | 數量 | | 保管場所 | 有效期限 | 供給廠商 | |
| 必有 | 現有 | 名稱 | 聯絡方式 |
| 食物 | 飲用水 |  |  |  |  |  |  |
| 白米 |  |  |  |  |  |  |
| 泡麵 |  |  |  |  |  |  |
| 罐頭 |  |  |  |  |  |  |
|  |  |  |  |  |  |  |
| 醫療用品 | 感冒藥 |  |  |  |  |  |  |
| 退燒藥 |  |  |  |  |  |  |
| 紗布 |  |  |  |  |  |  |
|  |  |  |  |  |  |  |
| 生活用品 | 紙尿布 |  |  |  |  |  |  |
| 禦寒衣物 |  |  |  |  |  |  |
| 衛生紙 |  |  |  |  |  |  |
| 內衣褲 |  |  |  |  |  |  |
|  |  |  |  |  |  |  |

**設備清單** 民國OO年OO月OO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 | 數量 | 放置地點 | 維護廠商/聯絡方式 | 檢查日期 |
| 儲水槽 |  |  |  |  |
| 發電機 |  |  |  |  |
| 頭燈/照明燈 |  |  |  |  |
| 可上下階梯之電動輪椅 |  |  |  |  |
| 履帶式爬梯機 |  |  |  |  |
| 緩降機 |  |  |  |  |
| 樓梯升降椅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建議逕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路徑：防災易起來/長照平臺/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網址：http://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2015-03-23-08-41-05/nt-quizes.html) 進行線上作答，並將問卷結果印出，作為機構的紀錄。

**附件 14、○○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自然災害風險檢查表**

填表人： 機構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填表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1. 機構編號 | | | | |  | | | | | 1. 負責人 |  | |
| 1. 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
| 1. 電話 | | | | |  | | | | | | | |
| 1. 機構地址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依五都後) | | | | | | | |
| 1. **老人機構** | | | | | **□重度依賴人數 人□中度依賴人數 人□輕度依賴人數 人(依賴人力移動如無法移動、須輪椅、須攙扶等)** | | | | | | | |
| 1. 建築主要構造(樑柱、牆面) | | | | | □(1)木造 □(2)磚造 □(3)加強磚造　□(4)鋼筋混凝土(RC) □(5)鋼構  □(6)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7)其他 | | | | | | | |
| 1. 住民主要使用建物建造年份 | | | | | (西元) | | | 1. 正門口外出入道路寬度 | | | | 米 |
| 9.住民主要活動空間是否為一樓或地下室？ | | | | | □(0)否  □(1)是 | | | 1. 水災時是否有二樓以上避難空間 | | | | □(0)否  □(1)是 |
| 10.通往此避難空間的主要樓梯寬度 | | | | | 米 | | | 1. 是否有其他設施通往避難空間 | | | | □(0)否　□(1)電梯  □(2)上樓斜坡道 |
| 11.機構或大樓內部發電機位置？ □(0)沒有發電機 □(1)地下室 □(2)頂樓 □(3)其他＿＿＿＿\_\_\_\_ | | | | | | | | | | | | |
| 1. 員工人數 | | | | 平日人力最少時：日間\_\_\_人，夜間\_\_\_人；本國籍:\_\_\_人，外國籍\_\_\_人。  假日人力最少時：日間\_\_\_人，夜間\_\_\_人；本國籍:\_\_\_人，外國籍\_\_\_人。 | | | | | | | | |
| 1. 是否做過耐震評估？□(0)否 □(1)是 | | | | | | | | | 1. 是否有未通過耐震評估的建物？□(0)否 □(1)是 | | | |
| 14.是否有做過耐震補強？ □(0)否 □(1)是，補強內容？＿＿＿＿＿＿＿＿＿＿＿＿＿＿ | | | | | | | | | | | | |
| 1. 是否有規劃機構外臨時收容地點？□(0)否 □(1)是 (請填寫下面臨時收容地點相關問題) | | | | | | | | | | | | |
| 地點1 | | | 名稱： (如醫院名、機構名、社區活動中心等)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依五都後)    何種災害時使用：□(1)水災 □(2)坡地災害 □(3)地震 □(4)其他 | | | | | | | | | |
| 地點2  (無，可免填) | | | 名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依五都後)    何種災害時使用：□(1)水災 □(2)坡地災害 □(3)地震 □(4)其他 | | | | | | | | | |
| 地點3  (無，可免填) | | | 名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依五都後)    何種災害時使用：□(1)水災 □(2)坡地災害 □(3)地震 □(4)其他 | | | | | | | | | |
| **環境特徵** | | | | | | | | | | | | |
| 16.就您所知，機構旁是否有以下的設施或地理特徵(可複選)？□(1)距機構約50米內大水溝或渠道（寬度2米以上）　□(2)河堤 □(3)地勢低窪□(4)距機構約200米內的河川（河川名 ＿＿＿＿＿） □(5)下雨容易積水 □(6)魚塭或水田旁 □(7)海堤　□(8)沒有 | | | | | | | | | | | | |
| 17機構目前是否有以下狀況發生(可複選)？  □(1)位在坡地上　 □(2)靠近坡地 □(3)附近擋土牆龜裂  □(4)附近擋土牆排水口雨後無排水(或無水痕)　 □(5)附近坡地上的路面變形或龜裂  □(6)附近坡地有裸露、崩塌現象 □(7)沒有以上狀況 | | | | | | | | | | | | |
| **受災經驗** | | | | | | | | | | | | |
| 水災經驗 | | 18.最近**十年**內，機構**外部（如：門口附近）**因天災淹水過幾次？ 次。 | | | | | | | | | | |
| 19.最近**十年**內，機構**內部**因天災淹水過幾次？ 次。 | | | | | | | | | | |
| 20.這十年間，機構內部**最嚴重**一次淹水發生在何時？（請填寫發生年份與颱風或事件）  西元 年 颱風或豪雨 | | | | | | | | | | |
| 21.最嚴重的那次，機構內部最大淹水深度? 公分。 | | | | | | | | | | |
| 22.依據最嚴重那次的經驗，您覺得之後準備撤離需要多久的時間？＿＿＿＿小時。 | | | | | | | | | | |
| 23.機構內部**最近一次**淹水事件發生在何時？(請填寫發生年份與颱風或事件)  西元 年 颱風或豪雨 | | | | | | | | | | |
| 24就您所知，機構旁是否有治水的工程措施？ (1)-(8)可複選  □(0)無 □(1)排水系統　□(2)河堤　□(3)海堤　□(4)閘門　□(5)抽水站 □(6)滯洪池　□(7)其他 □(8)有工程，但不清楚工程種類 □(9)不知道有無工程 | | | | | | | | | | |
| 25.承上題，若您機構旁的工程已完成，完成之後是否曾淹水？  □(0)否 □(1)是　□(2)工程尚未完成 | | | | | | | | | | |
| 坡地災害經驗 | | 26.最近十年內，機構**附近**因天災發生過幾次土石流或土石崩塌事件？ 次。 | | | | | | | | | | |
| 27這十年間，機構附近**最嚴重**一次土石流或崩塌何時發生？  西元 年 颱風或豪雨 | | | | | | | | | | |
| 28.依據最嚴重那次的經驗，您覺得之後準備撤離需要多久的時間？＿＿＿＿小時。 | | | | | | | | | | |
| 29機構附近**最近一次**土石流或崩塌事件發生在何時？  西元 年 颱風或豪雨 | | | | | | | | | | |
| 30.機構是否曾因**土石流或崩塌事件**而交通中斷過？□(0)否 □(1)是 | | | | | | | | | | |
| 31就您所知，機構旁是否有整治山坡地工程措施？(1)-(4)可複選  □(0)無 □(1)排水工程 □(2)護坡工程及擋土牆 □(3)其他  □(4)有工程，但不清楚工程種類 □(5)不知道有無工程 | | | | | | | | | | |
| 32.承上題，若您機構旁的工程已完成，完成之後是否曾發生土石流或崩塌事件？  □(0)否 □(1)是　□(2)工程尚未完成 | | | | | | | | | | |
| 40**建議與其他補充說明：(另若有相關的紙文、電子檔案、照片、圖片、影音資料，煩請提供，無則免)** | | | | | | | | | | | | |

**附件15、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

**□初報　□續報（　）□結報**

**一、事件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老人福利科傳真：27597731、27255179

**二、基本資料**

1.機構名稱：

2.□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規模：□49人以下 □50-300人 □300人以上

3.負責(或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4.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下午 時

5.發生地點： 區，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事件說明**

1.類別：□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 □暴力衝突事件 □其他

2.傷亡/損失（壞）情形：

□損失狀況（新臺幣）：□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其他

□死亡：□1人；□2人；□3人；□其他

□失蹤：□1人；□2人；□3人；□其他

□傷患：□1人；□2人；□3人；□其他

|  |  |  |
| --- | --- | --- |
| 個  人  資  料 | 姓名： | □男 □女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
| 目前留置處所：□醫院 □殯儀館 □原居住地/機構 □庇護處所 □其他 | |
| 福利身份：（可複選）□一般 □低收入 □中低收入 □獨居長者 □榮民  □身障 障 度 □遊民 □其他 | |

3.事件經過描述：（請敘明人事時地物等項及發生原因、現況說明…等）

4.其他補充訊息

**四、處理情形**

1.已處理事項：（請條列式寫出何時做了什麼事情）

2.媒體關切？□否 □是→→媒體：□電子 □在場 □不在場

□平面 □在場 □不在場

＊受訪問題及回答狀況：

3.民意代表關切？□否 □是，姓名

4.其他在場相關人員：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5.後續工作事項：（如提供社工專業服務、確認相關訊息、行政聯繫、檢討改善等）

□提供後續服務(請條列式說明)

6.請求協助或支援事項：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

1.電話聯繫：得知事件發生，請**機構主管先以電話通知本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2725-6966~68，夜間或假日：承辦人吳先生0972-699-951）。

2.儘速填寫通報單，並**傳真機構承辦人**。

3.**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

◎**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依照內政部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

1.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1）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2）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3）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4）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1）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2）疑似罹患傳染病。

（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4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局。)

（1）因危機事件受傷。

（2）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附件16** ○○**危害因子辨識：(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可能性 | 嚴重度 | | | | | | 風險 |
| 人命危害 | 財產損失 | 營運損失 | 準備程度 | 內部應變 | 外部應變 |
| 發生機率 | 死亡受傷 | 硬體損失 | 服務中斷 | 事先準備 | 時間/效率/資源 | 社區互助資源 | 相對威脅 |
| 分數 | 0=N/A | 0=N/A | 0=N/A | 0=N/A | 0=N/A | 0=N/A | 0=N/A |  |
| 1=Low | 1=Low | 1=Low | 1=Low | 1=Low | 1=Low | 1=Low |
| 2=Moderate | 2=Moderate | 2=Moderate | 2=Moderate | 2=Moderate | 2=Moderate | 2=Moderate |
| 3=High | 3=High | 3=High | 3=High | 3=High | 3=High | 3=High |
| EX：1-1烹飪引火 |  |  |  |  |  |  |  | 00% |
| 1-2電氣設備 |  |  |  |  |  |  |  | 00% |
| 1-3人為縱火 |  |  |  |  |  |  |  | 00% |
| ○○ |  |  |  |  |  |  |  | 00% |
| ○○ |  |  |  |  |  |  |  | 00% |
|  |  |  |  |  |  |  |  |  |
| **平均分數** |  |  |  |  |  |  |  | OO%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預防及防護對策 | | | | | | | |
|
|
| 1.致災原因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綜合研判及災害分級管理對策：

|  |
| --- |
| 綜合研判： |
|  |
| 分級管理對策： |
|  |

**附圖1、○○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水災、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1. 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長照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改善之調查研究」P.61-68。 [↑](#footnote-ref-1)
2. 相關防震資料可參臺灣抗震網，網址：<http://www.comedrill.com.tw/site/index>。 [↑](#footnote-ref-2)
3. 環境清潔作法考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災後防疫Q&A」，網址：<http://www.cdc.gov.tw/antirumorlist.aspx?treeid=5784355bfd011a1c&nowtreeid=1eb8aacabde529b5>。 [↑](#footnote-ref-3)
4. 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長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撰寫原則建議」，網址：https://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images/social/plan.pdf [↑](#footnote-ref-4)
5. 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長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撰寫原則建議」，網址：https://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images/social/plan.pdf [↑](#footnote-ref-5)